

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泉台信用办〔2022〕1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我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泉信用办〔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附件：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泉信用办〔2022〕1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泉信用办〔2022〕1号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泉州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信用办：

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2年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我市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 号）等部署要求，以入选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首批创建名单为契机，以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以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为抓手，强基础、补短板、勇创新，着力推进信用建设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社会治理能力水平现代化等国家战略，为全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现就 2022 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要点：

一、切实提升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一）依法依规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指导目录基础上，编制并发布《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2 年版）》，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等实行目录制管理，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等工作，推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准确界定行政处罚失信属性。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

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准确界定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标准和程序，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确保不发生于法无据以及不良舆情事件。各行政处罚单位应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信用修复的权益，明确行政处罚的失信属性。（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落实国家、省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将国家依法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纳入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依法公示共享。各地各部门在履责(职能)时主动查询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惩戒措施予以约束，确保过惩相当。（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注重信息安全和权益保护。做好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加大市场主体及个人隐私保护力度，防止信息泄露，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工作受理机制，按时处理异议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信息，反馈核实结果。持续组织开展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优化培训内容，切实提高修复效率。（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着力加强信用平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功能

（五）优化信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泉州市“十四五”数字泉州专项规划》要求，加快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建设，

优化数据治理、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测预警、“信易贷”等功能，升级“信用（福建泉州）”门户网站，落实国家《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1）版》，上线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0 版。强化信用平台通过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实现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以及各行业信息系统的对接，创新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服务，实现市场主体信用报告查询下载、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信用融资产品申请等信用服务“自助办”，充分发挥信用数字平台基础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字办）

（六）加强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2 年版）》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的协调归集。持续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重错码查验和纠错工作，确保重错码率不超过 0.005%。各单位要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归集报送质量，合力做到“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率、及时率、上报率均达到 100%。同时，在“双公示”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要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 5 类行政管理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及时上报。（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拓展“信易+”惠民便企场景应用。积极探索“信用+招投标”“信用+司法”等社会治理方式创新，加快推广以信用为基础的“信易行”“信易阅”“信易游”等“信易+”便民惠企应用场景，启动探索在医疗、养老、家政、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对诚信主体实施免押金、绿色通道、优惠服务等信用“正向激励”措施，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提升全社会对诚信建设的获得

感。各县（市、区）要结合区位优势，找准工作定位，充分发挥信用体系支撑作用，形成区域信用应用特色。（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信用监管机制

（八）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在日常政务服务中，严格按照《关于公布泉州市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泉司〔2021〕25号）、《关于公布泉州市信用承诺事项清单的通知》（泉信用办〔2021〕7号）政策要求，认真落实相应公共服务事项的承诺制办理流程，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行政服务中心“一体化平台”对接，将市场主体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形成信用承诺信息的闭环管理，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有序推进或实行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科研诚信承诺制、纳税领域信用承诺制建设，进一步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信用承诺，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依托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形成本市通用性、基础性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模型，适时推出面向全市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服务，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与部门监管信息，形成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制定出台全市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规范性文件，探索安全生产、住建、生态环境、企业用工、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医保服务等领域信用等级评价，实现信用评价结果和监管措施的差异化匹配，并将行业评价结果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促进各领域评价结果信息共享，形成评价结果联合监管或联合激励的运用合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对市场监管的支撑作用，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结合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等级结合常态化、全覆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推广使用国家新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积极推广使用国家新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梳理各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事项，编制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清单。推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等事项中依法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探索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应领域信用承诺书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信用风险预警和信用状况监测。依托市公共信

用信息平台信用监测分析系统、信用预警管理系统、信用领导驾驶舱等功能，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企业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精准识别、自动分类，并通过短信提醒机制进行风险预警。根据行业信用监管结果，对企业在同一领域频繁违法或在多个领域多次违法、屡禁不改的情况进行筛查通报。对我市重点领域、重点招商项目、重点企业实行动态监测，不定期发布信用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三）持续深入开展失信专项治理。持续深化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需限期整改的失信主体清单，对列入国家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失信主体，通过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失信主体限期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由约谈部门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后，推送至省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人社局、文旅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体育局、教育局、医保局、泉州中级法院，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十四）建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机制。借鉴外省市“政府合同履行监管”先进经验，完善建立政府合同履行监管机制，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政府合同的承办、起草、审查、签订、履行、备案、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各环节中的责任和义务；开发上线与制度

相适应的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率先开展重大项目投资、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招投标等政务类合同信息、合同支付履行情况、合同违约信息归集，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建立监管平台、健全监管机制、强化结果运用等系列措施，初步实现政务领域合同履约提醒、执行情况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重点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十五）强化“信易贷”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泉州市信易贷平台），完成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第三方征信平台等对接。各县（市、区）要做好平台的推广和应用，并引导需求企业上平台注册、发布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信易贷”平台做好产品和服务创新，努力提高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获得率。组织开展“信易贷进园区”区县推广接力活动，帮助企业了解相关产品，按照社会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和城市信用监测工作要求，推动信用融资规模和平台注册企业双增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市“信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提供“白名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报告等基础性信息服务，同时梳理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应用需求，推进本辖区内纳税信息、生态环境领域信息、不动产信息、行政强制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和科技研发信息等由地方政府负责的信息归集共享，支持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

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更好服务金融机构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与市“信易贷”平台采取联合建模等方式共享使用信用信息，及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用不可得”。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牵头）

（十七）落实国担“信易贷”产品创新试点任务。积极推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赋予的纺织鞋服行业国担“信易贷”产品创新试点工作任务，结合我市 2022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融资增信赋能行动，大力推广国融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托市“信易贷”平台开发创新中小微企业国担“信易贷”产品，深化开展线上对接审批，反馈融资成效数据信息，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完善市“信易贷”平台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增强“信用+融资担保”增信能力，提升企业贷款体验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措施保障，全力争创信用建设示范城市

（十八）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做好政务诚信第三方监测评价工作，开展各级各部门与企业签约合同履行情况摸底，推动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合同履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

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九)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持续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结合各行业领域特点，围绕“3·15 消费者权益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7·5 全国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等年内重点信用宣传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广泛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加强普及信用知识，推进诚信文化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商圈、进农村。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市信用办要做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组织和推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好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要将创建第四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和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双公示月通报，信用工作季通报制度，并将信用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各成员单位要从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高度进一步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和人员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